

证券代码：874286

证券简称：春光集团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8 月 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款内容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事项，应当由该子公司经办部门向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报批手续，由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实施。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投资的活动。

第四条 对外投资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还需遵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五条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还需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机构

第六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也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由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提出投资需求。提出需求前，由相关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对该投资项目可行性作初步分析、调研、咨询和论证。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还需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研究、审议。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按部门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投资工作。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万元。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公司董事会审议外，应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75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750万元。

第十二条 未达到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十三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不得超过1年。

第十四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与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子公司的经营和投资应服从公司的发展战略与产业布局。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经审批机构批准通过后，应当根据审批机构的权限或授权，由相应部门或人员负责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投资合同或协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的，可委派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担任被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该等企业的运营决策。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该等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定期向公司报告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应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及时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活动的，应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对外投资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该等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指定专人跟踪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财务总监报告，财务总监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以便董事会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投资风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实际参与对外投资项目的人员、内审部应根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展和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总经理并做出专项报告。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按照相关规定转让、收回全部或部分对外投资：

- （一）被投资项目/企业的持续发展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偏差较大的；
- （二）由于行业或市场变化等因素，被投资项目/企业无法达到原投资或预

期目标；

- （三）被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
-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期限已满，或收回投资的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由于本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六）按照被投资公司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期满；
- （七）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被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八）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处置对外投资前，由实际参与该项对外投资的人员牵头组织，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报相关决策机构批准，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六章 董事、总经理、其他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上述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修订，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款内容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